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股份数 1,039,780,9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72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1,035,724,8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1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4,056,08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174%。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0 人，代表股份 4,547,68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43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38,298,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4%；反对 1,482,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3,064,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12%；反对 1,482,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38,298,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419,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4%；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3,06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087%；反对 1,419,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059%；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37,660,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1%；反对 2,120,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2,427,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774%；反对 2,120,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38,230,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9%；反对 1,487,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0%；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2,99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157%；反对 1,487,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90%；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38,298,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反对 1,482,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3,06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087%；反对 1,48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3,187,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958%；反对 1,296,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189%；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3%。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3,187,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958%；反对 1,296,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189%；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3,29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476%；反对 1,248,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3,299,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476%；反对 1,24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38,507,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1,210,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3,27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45%；反对 1,210,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02%；弃权 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韩修柱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0-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 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回购股票 14,927,351 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5,272,649 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许飞先生

6、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442,935,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40,763,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72,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216,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44,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72,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440,791,0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216,5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72,3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502%；216,5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139%。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73,1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9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6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13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0,791,0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216,55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72,3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502%；216,55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13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0,791,0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216,5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72,3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502%；216,5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13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440,791,8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73,1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91%；215,75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69%；1,92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139%。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2019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希望”）、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树”）拟与伊春市中小企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市中小企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基金——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其中广东新希望认缴出资金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0%；金橡树认缴出资金额为 6,9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9.90%；伊春市中小企业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4848（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时间：2018-0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比例：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码为 P1069278。

2、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B 座二层 202 室

注册时间：2015-08-05

法定代表人：陶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3、伊春市中小企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通河路 88 号

注册时间：2005-03-03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项目投资、项目开发、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经营管理咨询；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授权保障房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与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该公司股东为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伊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88.96%）、伊春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持股 7.6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10%）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3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基金期限：3+3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5、注册地址：伊春市

6、基金管理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
2	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90	69.90%
3	伊春市中小企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8、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一次性缴付认缴资金。

9、投资方式：参与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包括增资、受让存量股权、与其他方共同新设公司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各项约定的前提下，如有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10、投资方向：以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为目的，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基金将全部投资于伊春市范围内的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11、退出方式：上市公司并购（本公司拥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按投资协议约定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12、基金管理模式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该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广东基金公司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通过。

1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首先，向各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单利 8%的收益率，计算期间为自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如再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伊春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让利安排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当合伙人收回全部初始投资本金后，归属伊春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在该基金获得的增值收益向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让利 70%。

15、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其它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6、关于本次及后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基金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是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也是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投资与整合，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成长。

该基金拟投资于伊春市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7、其他说明

基金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无特别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并发起设立系列子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利用政府资源、社会资本和金融杠杆，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2、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在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该基金参与以股权形式投资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等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的主营业务方向，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募集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

(2)财务优势：通过私募产业基金的制度优势，募集权益性资金投资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3)资源优势：构建公司在伊春市的农业战略联盟，借助伊春市中小企业公司在当地的政企资源，实现合伙人资源的优势互补。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继续加大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以下 6 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183,3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3,558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79,80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1：辽宁康平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该场总投资 40,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79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 万元。

项目 2：辽宁新民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该场总投资 40,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79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 万元。

项目 3：辽宁阜新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该场总投资 40,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79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 万元。

项目 4：黑龙江铁力伊春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项目：该场总投资 20,7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399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8,400 万元。

项目 5：四川资阳新建年出栏 8 万头生猪项目：该场总投资 7,4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204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4,208 万元。

项目 6：山东滨州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总投资 33,1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6,318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 16,800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厦门夏商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在福建省内的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优化福建省内业务布局，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好科技”）与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夏商投资”）合资设立厦门夏商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 亿元，其中新好科技持有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 亿元；夏商投资持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合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1 亿元，其中新好科技出资 6,000 万元，夏商投资出资 4,000 万元。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和资源方面的优势，携手在福建省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等地科学布局，合作建设规模化、现代化、环保型生猪养殖基地，规划建设年出栏量不少于 100 万头生猪规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拟与伊春市中小企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人民币 1 亿元的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广绿养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广绿养殖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个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位置毗邻，本次收购合计价格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生猪养殖投资项目	183,366	本项目投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项目 1：辽宁康平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保育育肥场 144,000 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9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项目 2：辽宁新民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保育育肥场 144,000 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9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项目 3：辽宁阜新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保育育肥场 144,000 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0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项目 4：黑龙江铁力伊春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0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750 头，父母代猪场 6,000 头，保育育肥场 72,000 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9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15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5 万吨。 项目 5：四川资阳新建年出栏 8 万头生猪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38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380 头，父母代猪场 3,000 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9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8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3 万吨。 项目 6：山东滨州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保育育肥场 72,000 头。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9 月竣工后即可进猪。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 30 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 10 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合资设立厦门夏商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交易对手方情况：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8.5%），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4-01-09； 法定代表人：陈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4 单元之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百货零售；粮油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快递服务；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拟新设合资公司情况：厦门夏商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股东情况：（1）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 亿元），（2）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 亿元）； 出资安排：合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1 亿元，其中新好科技出资 6,000 万元，夏商投资出资 4,000 万元。资金到位至项目投资期间，该笔资金由公司统筹管理。资金使用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另行申报； 经营范围：合资公司主要为双方合资控股平台，通过下设全资项目子公司或合资公司与第三方设立合资项目子公司，进行生猪养殖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合资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 1 年，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通过修改合资公司章程而继续存续 对公司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借助